

東方古文化遺存補編

唐碑俗字錄

吳鋼 編輯
吳大敏 編

唐碑字辨（代序）

我國方塊漢字的產生，可以追溯到六、七千年前的史前陶文。而已見到的出土陶文實物，是當時文字在使用中的遺物，因此它的產生肯定更早。此後歷經甲骨文（約五千餘字）、大篆和小篆（許慎《說文解字》共 9353 字）、漢隸至魏晉隋唐已形成定型的楷體字。晉呂忱《字林》有 12824 字，梁顧野王《玉篇》有 16917 字，經唐代孫強增字，就更多了。漢字的基本定型和增多，當是唐代文化達到燦爛頂峰的重要條件。

辨認唐碑碣文字，較之于辨認史前陶文、甲骨文、金文以及秦、漢文字，要容易得多。但由于當時的楷體字，還處于完善的過程中，沒有也不可能有一統一的規範。而且作為書寫體的唐人碑碣文字，相當一部分字的筆畫極不一致。唐代設

立校書、正字官員，鑄刻《開成石經》，顏元孫編《干祿字書》，說明當時漢字書寫中存在筆畫不一，也反映了統一的中國，急需統一文字筆畫，以適應社會發展的要求。所以，要準確地抄錄唐碑碣文字，需要付出一定精力用於辨字。盡管唐碑碣文字筆畫不同，它還是一份珍貴資料，我們可以從中窺視唐一代人的書寫情況，研究漢字發展的某些規律。

筆者近十幾年抄錄和閱讀過三百多萬字的唐代碑碣文字，現僅就其中遇到的問題，提出一些粗淺的看法，就教于有關專家。

要求漢字筆畫統一而又不可能完全統一

語言是人們按照一定規律表達事物、交流思想的一種特殊工具，文字則是記錄語言的符號。方塊漢字是語言的一種特殊的書寫形式。假若每個人寫除了自己以外誰也不認識的字，那麼這種文字，就會失去它存在的價值。祇有大家公認的文字，才能用來交流思想，也才能存在。文字本身應具有的這種功能，決定了它必須有統一的規

範。

方塊漢字在歷史上作過幾次統一的規範，筆者不甚了了。但知秦統一六國後，實行“書同文”。東漢的《熹平石經》、魏的《三體石經》，大概既是經書內容的標準本，也是文字書寫的標準本。漢及其後設立正字、校書官員，當是為統一文字書寫的措施。

漢字由隸體轉化為楷體，是漢字在規範化過程中的重大進展。國家處於分裂狀態的兩晉、南北朝，在為漢字統一規範方面，非但没有中止，而且還有較為突出的貢獻。《魏書·江式傳》載：“世易風移，文字改變，篆形謬誤，隸體失真。”顏之推《顏氏家訓·雜藝》中也講：“北朝喪亂之際，書迹鄙陋，加以專輒造字，猥拙甚于江南。”以上所云，既反映了在民族大融合和文化大融合時期，文字的變易混亂，也反映了對統一漢字規範的強烈願望和大膽嘗試。《魏書·世祖紀》始光二年詔：“篆書草楷，并行於世。然經歷久遠，傳習多失其真。故令文體錯謬，會意不愜，非所以示軌於來世也。孔子曰：‘名不正則事不成’，此之謂矣。今制定文字，世所用者，頒下遠近，

永爲楷式。”《周書·趙文深傳》亦稱：“太祖以隸紕繆，命文深與黎季明、沈遐等依《說文》與《字林》刊定六體，成一萬餘言，行於世。”這期間，繼晉呂忱《字林》，還出現了後魏陽承慶《字統》、曹產《字苑》、梁顧野王《玉篇》等書。應該說，晉王羲之的行書在統一漢字書寫上起了不可低估的作用。曹魏時鍾繇宣示表已是楷體。唐則繼承了前人的楷體，對漢字筆畫及形體的統一，又作出了突出的貢獻。相繼出現的有：顏師古《顏氏字樣》和《匡謬正俗》、杜延業《群書新定字樣》、顏元孫《干祿字書》，唐玄宗時期的《開元文字音義》、歐陽融《經典分毫正字》、張參《五經文字》、唐玄度《新加九經字樣》，以及王仁昫《刊謬補缺〈切韻〉》、孫愐〈切韻〉，等等。

雕版印刷盛行于宋，畢升活字印刷，對漢字在規範化上，起了極大的作用。有一則笑話說，有人將錫茶壺，誤認爲錫茶壺。這則笑話大概出自清朝，可見那時十分注意每個字的筆畫，即是說更加注意漢字書寫的規範了。

事實上漢字在其發展中，它的筆畫又不可能

絕對一致。不可能作到每個人都按規定的統一筆畫去寫每一個字。出土的秦權，上面的詔令這些官方文告，是規範的小篆，然而出土的青川竹簡和秦宮殿、陵墓遺址的那些出自工匠之手的磚瓦陶文，則是戰國秦隸。西安北郊西漢未央宮遺址出土的大批骨籤文字，是典型的漢隸，但從漢遺址出土的磚瓦陶文，那些工匠們隨意書寫的文字，有的竟與後來的草書雷同。

據已發現的唐代有關遺物和文獻記載，唐代雖有雕板印刷，但未普及。至今見到的則是唐人的手抄文字，更多的則是大量書寫體的石刻文字遺物。既是個人書寫，各人就有各自的寫法，筆畫難于完全一致，相當一部分極不一致。雖有《開成石經》的範本、顏元孫的《干祿字書》，但許多人并不遵守，還是各寫各的。在大體一致的前提下，同一字的筆畫不盡相同。唐人這種隨意寫字之風，至今猶存。雖然一再強調漢字規範化，但除了印刷品外，各人所寫信札、牌匾、條幅等，不按規範化的要求去寫者，比比皆是。如將迎寫爲迓，將游寫爲游，量寫爲另，等等。

這種要求統一規範，而又不能完全作到統一

規範的現象，大概并非偶然。其原因除了各人的文化素質不同外，還在于人們對客觀事物認識的不斷擴大與加深，對表述客觀事物的語言符號不斷探索，使方塊漢字不斷發展，以適應新的需要。能否可以這樣說，漢字書寫上的要求規範，而又不可能完全作到規範的趨勢，和某一個字在筆畫由不一致逐漸達到一致，是漢字的發展中的必然現象。人們不斷追求漢字精確地表達語言的含意，追求書寫的簡便與美觀，于是在字的結構和筆畫上，便出現各種繁雜的寫法。但它是否為衆所公認而普遍流行，決定的因素在于它是否書寫簡便、準確，從而有利于人們交流思想。

初唐字形中的漢隸遺韻

唐碑碣文字書體，絕大部分為楷體，次為行書、草書，隸篆極少，碑額、志蓋多為篆書，個別也有楷書、行書。

陝西出土的北魏、西魏、北周、隋墓誌，書寫文字有濃厚的漢隸風韻，字呈扁形。初唐碑碣的書寫，直接繼承了魏晉和隋的寫法，明顯地留

有漢隸的餘韻，字形也呈扁形。至中唐，字形漸漸由扁而方，且逐漸上下略長了。

西漢初年的銀雀山漢簡中的文字寫法，尚見之于初唐碑碣文中。如，之作出、𠂔，坐作𠂔，其作𠂔，時作𠂔，惟作唯，算作筭，凶作兇，呼作𠂔，按作案，智作知，滅作威，寢作寢，辭作辭，難作萈等。銀雀山漢簡將之作出，有的作𠂔，以後的漢隸作之。唐王同人墓志仍寫爲𠂔：“豈非子產之遺愛，修武𠂔可作者”。

出土于馬王堆手抄老子道德經中，靈作𠂔，厭作𠂔，唐人墓志也如此寫。再將陝西漢中石門漢建和二年（公元 148 年）刻《漢故司隸校尉楫爲楊君頌》中能看清筆畫的字，和唐人碑碣中同樣的字比較，下列字的體形完全或大體一樣：所（所）、𠂔（谷）、後（後）、復（復）、槁（槁）、𠂔（蛇）、𠂔（唐人作𠂔、𠂔）、𠂔（唐人作𠂔、𠂔），還有𠂔、𠂔、𠂔、𠂔、𠂔、𠂔、𠂔、𠂔、𠂔、𠂔，等等。

《大唐弘福寺故上座首律師高德頌》碑，禮部尚書許敬宗撰，右屯衛大將軍、兼太子左衛率、上柱國、郾國公郭廣敬書，隸體。全碑共

2172 字 (含通假字、異體字、古字六個)，俗寫字 284 個，占 13%，連同重複出現的 98 字，共 382 字，占近 18%。這些寫法，均為唐代所沿用。從一些字的偏旁和字結構中某部分看，唐時書寫與漢隸寫法也相同。如難、稚右旁的隹，都寫作產，亥寫作𠂇，喬寫為高，員寫為負。下面這些字的偏旁部首及部分結構，都是唐人沿用了漢隸的寫法：宀 (寂)、湫 (淑)、𣎵 (椒)；部首虍，皆作𧈧，如虛 (虛)、戲 (戲)、遽 (遽)、廬 (廬)；岡均作𡵓，如剛 (剛)、綱 (綱)、崗 (崗)。虎作𧇆，如號 (號)、𧇆 (號)。還有召 (召)、𠂇 (亦) 首 (有)、𧇆 (能)、𧇆 (昇)、備 (備)、勝 (勝)、定 (定)、從 (從)、徙 (徙)、悉 (悉)、乃 (乃) 等。

唐碑碣楷體字中的一些類似漢隸的寫法，到中、晚唐漸漸由別的寫法所代替。如偏旁彳，初唐多作彳或彳，如後、卿、儀；以後彳作彳，如後、注；再後才寫為彳，如後。

從以上字的書寫情況，可以看出初唐楷書中的漢隸遺韻，表明了漢字在其發展中的繼承關係；唐碑碣文字是漢字發展長河中的一段。

唐碑碣文字中的俗寫字

方塊漢字在其發展中，要求有統一的筆畫，實際上又作不到。在彫板印刷取代手抄之前，尤其如此。在這種情況下，絕大多數的字，總有衆所公認的大體相似的寫法。這種約定俗成的寫法，實際上起着統一規範的作用，是沒有明文規範的統一規範。這種寫法在其發展中，其中有的又逐步爲另一種寫法所取代。這似乎是漢字發展中又一種特殊的歷史現象。

唐代近三百年的碑碣文字，便具有這一特點。它多數字的偏旁與部分結構，曾繼承了漢隸的寫法和更早的寫法，在當時曾普遍流行。它是約定俗成、沒有明文規定的規範字，即《干祿字書》所稱的俗寫字。茲舉例如下：

厶與口互用。如勾（句）、雄（雄）、雌（唯）、損（損）、弘（弘）、或（或）、局（局）、座與座（座）、哭（哭）、殫（殫）、聞（聞）。

偏旁力作刀。如切（功）、幼（幼）。

偏旁彳作亻。如徘徊（徘徊）、徂（徂）、徑（徑）、徇（徇）。

下結構大作升。如契（契）、犛（獎）。

巧作夕。如卯（卯）、卿（卿）、留（留）、柳（柳）、麤（麤）。

屯作乇。如寔（寔）、頓（頓）。

亡作亾。如印（印）、眈（眈）。

匕、工互用。如屮（尼）、老（老）、傾（傾）；反之，如左（左）、嗟（嗟）。

某字中的巴，作巳。如邑（邑）、色（色）、肥（肥）、扈（扈）、絕（絕）、艷（艷）。

某字中的口作囁。如京（京）、掠（掠）、影（影）。

某字中的尸作尸。如眉（眉）、聲（聲）、馨（馨）。

卒作卒。如粹（粹）、瘁（瘁）、翠（翠）、醉（醉）。

瓜作爪。如孤（孤）、狐（狐）。

辰作爪。如派（派）。

夭作夭。如沃（沃）、戾（戾）、拔（拔）、紂（紂）、笑、笑（笑）、跋（跋）、淚（淚）。

斗作升。如科（科）、魁（魁）。

乍作乍。如佐（佐）、衞（衞）、昨（昨）。

止作止。如共（共）、黃（黃）、厝（厝）、散（散）。

旨作旨。如脂（脂）、指（指）、詣（詣）。

兆作兆。如洮（洮）、窈（窈）、姚（姚）、桃（桃）。

白作田。如毀與毀（毀）、蹈（蹈）、詔（詔）。

穴作宀。沉（沉）。

虫作虫。如蟬（蟬）。

殳作殳、殳。如設（設）、散（散）、毅（毅）、毀（毀）。

辰作辰。如振（振）。

辛作辛。如宰（宰）、梓（梓）、滓（滓）、薛（薛）、璧（璧）、辭（辭）、辜（辜）、澤（澤）、執（執）、辟（辟）。

冉作丹。如蕇（蕇）、遴（遴）、構（構）、講（講）。

𣎵與𣎵作𣎵。如贊（贊）、簪（簪）、潛（潛）。

叔作姁。如姁（姁）。

革作革。如勒（勒）、鞏（鞏）、鞞（鞞）、鞠（鞠）。

惣作忞、忽。如揔（搃、總）、總（總）、窓與牕（窗）。

害作害。如割（割）。

奇作奇。如騎（騎）、寄（寄）。

喬作高、喬。如礪、（礪）、礪（矯）。

瓦作凡、几、月、凡。如貧（甃同盆）、瓷（瓷）、甄（甄）。

曹作曹。如遭（遭）。

美作莫。如漢（漢）、難（難）。

番作番。如播（播）、幡（幡）、潘（潘）、翻（翻）、輻（輻）。

曷作曷。如褐（褐）、謁（謁）。

參作条。如慘（慘）、蓼（蓼）、櫟（櫟）。

詹作詹。如檐（檐）、瞻（瞻）。

亘作亘。如檀（檀）、氈（氈）。

雀作霍。如權（權）、鷗（鷗）。

覃作覃。如潭（潭）、譚（譚）。

豐作豐。如艷（艷）。

業作業。如僕（僕）、櫟（櫟）、濮（濮）。

此外，還有一些流行的寫法，如：土（土）、氏（氏）、凡（凡）、考（考）、性（性）、私

(私)、原(原)、粲(粲)、富(富)、宜(宜)、輩(輩)、規(規)、傑(傑)、傳(傳)、矣(矣)、畢(畢)、鄉(鄉)、挨(族)、曆(曆)、懷(懷)、益(益)、鷹(鷹)、追(追)、師(師)、(師)、善(善)、擊(擊)、滅(滅)、寅(寅)、歲(歲)。

除以上這些常用俗寫字外，還有一些個人隨意之作。咸亨四年蘇大夫夫人任氏墓志中，有遶(庭)、庀(宅)、葉(葉)、橘(橘)、澈(徹)、廕(廉)、笋(葬)、氤(氤)、寢(寢)等字。元和五年道光禪師茶毗遺記，不到四百字的記文中，除通常的俗寫字外，還有廿個與衆不同的字：𪔐(囂)、靈(靈)、壓(壓)、夢(夢)、秉(秉)、遂(遂)、幢(幢)、密(密)、樂(樂)、寶(寶)、乘(乘)、𪔐(厭)、獵(獲)、𪔐(徹)、儼(儼)、𪔐(飯)、滅(滅)、𪔐(謝)、𪔐(聲)、構(構)。

以上俗寫是唐人繼承了前人的，但在發展中，唐人又用別的寫法所代替。例如因，一段時間的唐碑碣中都寫作囙，如咽(咽)、姻(姻)、恩(恩)。到長慶二年(公元822年)王師正夫

人墓志，長慶三年（公元 823 年）盧直墓志，都寫作因。雖然當時多數仍寫爲因，但此後寫因者逐漸增多，直至完全以因所取代。原來一些字的筆畫也有變化，如禍字，馬王堆出土的道德經作𡇗，唐墓志相當長時間作禍，到大和九年（公元 835 年）魏叔元墓志、會昌元年（公元 841 年）孫審象墓志，均寫作禍。願字原作顛，開成五年（公元 840 年）盧伯卿墓志寫作願。原來的稱，後作稱，誠作誠，汧作沿，姉作姊。

再，唐時認爲有的寫法系俗寫，現在卻是規範的繁體字。以開成四年（公元 839 年）顏元孫《于祿字書》所錄的字，與今規範的繁體字相比較，可以看出下列幾種情況：

一、當時認爲是正寫，仍與今相同。如當時認爲𡇗爲俗寫，通𡇗。正寫爲乾，與今同。

二、當時認爲是俗寫，今則爲規範的繁體字。如以皂爲皐的俗寫，今則以皂爲規範的繁體字。當時以歌爲詞字的俗寫，今則不同。同樣的以潔爲俗，正爲潔；羨爲俗，羨爲正；況爲俗，況爲正；茲爲俗，茲爲正；徹爲俗，徹爲正，今則以原俗寫爲規範的繁體字。

從總的趨勢看，按顏元孫《于錄字書》所指出的非正字，初唐較多，中唐有明顯變化，晚唐更少。貞觀二年（公元 628 年）歐陽詢書《九成宮醴泉銘》，非正字占 11% 以上，大和三年（公元 829 年）柳公權書《平西郡王李晟碑》，非正字不到 5%。再看下表：

貞觀八年（公元 634 年）清淇公墓志共 860 字，非正字 215，占 25%；

貞觀廿年（公元 648 年）趙昭墓志共 354 字，非正字 77，占 21%；

開元十九年（公元 731 年）劉祿墓志共 458 字，非正字 82，占 17%；

天寶二年（公元 743 年）王之渙墓志共 550 字，非正字 92，占 16%；

大中三年（公元 849 年）孔氏墓志共 340 字，非正字 46，占 13.2%；

大中十年（公元 856 年）張茂弘墓志共 598 字，非正字 58，占 9.7%。

舉出上述例子，意在說明漢字在發展過程中，一定歷史時期的一些不同寫法，逐漸形成爲同一的寫法。

唐代碑碣文字中的通假字

何謂通假字？辭書解釋說，用其他音近的字，用來假借于本無其字的字。

六、七千年以來，姑且從史前陶文算起，方塊漢字在其發展中，經歷了一個艱難的過程，才由不同形體逐漸成為方塊形體，字數也由少到多，字義也由一字多義到各有其明確的含義。當字少，不夠使用，於是出現一字多義或假借使用。所以，愈早，通假字愈多。

通假字以戰國、漢初為最盛。當時正是國家統一、社會發展、文化繁榮之際；也是漢字由小篆變為隸體，即方塊漢字基本上成型之際。通假字的大量出現，反映了文化發展而漢字滿足不了需要的狀況。

據粗略統計，出土于銀雀山漢墓的漢竹簡《孫子兵法》，有通假字 57 個，而經後人整理的宋本僅有八個。銀雀山出土的《孫臏兵法》竹簡，共 11000 多字，通假字 160 多個。筆者抄錄和閱讀的三百多萬字唐碑碣文字，常見的通假字大約三百多個。可見，唐代的通假字，比漢代大